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9644號

05 被 告 黃建章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建章與黃廷宇原為朋友，因細故對黃廷宇不滿，基於公然
12 侮辱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酒後前往黃廷宇所經
13 營、位於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上餐廳，向黃廷宇謾罵附表所
14 示言詞，而公然侮辱黃廷宇。

15 二、案經黃廷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章之自白	承認公然侮辱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廷宇警詢、偵查中陳述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提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光碟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19 二、核被告黃建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20 被告附表各次公然侮辱犯行，係在密接之時間、地點而為，
21 犯罪手段相同，且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顯係基於接
22 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23 三、告訴人指稱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，向告訴人恫稱「我
24 用刑期跟你換」、「要輸贏也沒關係」等語，另涉犯刑法第
25 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。經查：被告酒後在場鬧事，

01 糾纏告訴人父親，告訴人出言制止，被告稱「要輸贏也沒關
02 係」；另警員因告訴人通報而到場，警員與被告在餐廳與道
03 路交界處對話，被告見警員配戴手銬，又稱「我用刑期跟你
04 換」等語；被告到場後呈現酒後胡言亂語狀態，在場人員均
05 無視被告或將被告拉到一旁，以繼續渠等之工作，偶以言詞
06 回應，尚無明顯心生畏懼情事等情，均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可
07 參（檔名「頻道5_00000000000000」，被告上述發言時間為
08 畫面時間22時39分、23時9分許）。衡諸被告所稱「要輸贏
09 也沒關係」係表示不服輸，不畏懼告訴人，未提及如何加害
10 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之事，「我用刑期跟
11 你換」之發言係對警員而為，客觀上表達不懼逮捕之意，在
12 場人員均無明顯畏懼之情，本件被告所為難認該當刑法恐嚇
13 危害安全罪之客觀構成要件，要難率以該罪刑責相繩。惟此
14 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，有一行為想像競合
15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16 處分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檢 察 官 黃佳彥

22 附表

23

編號	時間	言詞內容
1	113年1月21日21時1分、 21時19分、21時27分	「幹你娘！」
2	113年1月21日22時11分	「沒關係，試試看，幹你娘機掰」
3	113年2月7日 22時38分至22時42分	「垃圾」、「幹你娘」